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2015〕4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 授予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
授予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博士生毕业和博士学位授予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校时间达到正常学制（4年）至最高学习年限内（6内），科研成果暂时未能达到学校申请学位要求的，如果其毕业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且已经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同意后，可申请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程序按照学位论文要求和程序进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博士毕业证书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三条 博士毕业答辩当日后两年内，科研成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学位，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不再组织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申请人申请毕业时提交的博士论文、评阅情况、答辩情况进行审议，符合授予学位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学位。逾期未申请

学位的，学校将不再受理授予学位申请。

第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起施行。